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4-320118-04-01-1692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9 分 41.004 秒， 31 度 37 分 6.0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3〕163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用地面积 42479.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高淳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04〕104 号） 注： 2006 年 5 月“高淳新区”正式更名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第 37 号公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的“二类工业”，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1.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城市商务轴以及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化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地块原名：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以北，邦德公司以东，利德盛公司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北区”用地范围，故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
------------------	--

16 号) 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 以一类工业为主, 适当发展二类工业, 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属于开发区鼓励发展的“二类工业”, 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 “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 “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 “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 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 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 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属于开发区规划的“北区”用地范围。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 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 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的新建项目, 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 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经对照, 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 号)中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 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石臼湖湖体水域	20.73	位于项目北侧 4.6km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0.78	0.78	位于项目南侧 3.3km

根据表 1-2，表 1-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 4.6km 处的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3.3km 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不在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南京市采取以下整治方案：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2）第（0180）号】可知，官溪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 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高淳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天然气由开发区管道供给，能够满足其供气要求；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②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内。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59-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	符合

		(重新报批)，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 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	符合

	外。	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属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	符合

		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金属合金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 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7。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td><td>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td><td>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7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主导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 (3)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4)禁止扩建现有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固城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的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照园区产业负面清单，不在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	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	符合

		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硅酮密封胶和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进行工件注胶、固化废气、涂胶工序，根据涂料 VOC 含量成分检测报告可知，硅酮密封胶中 VOCs 含量为 2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GB33372-2020）表 3 中有机硅类 VOCs 限值≤100g/kg 的要求；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5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s 限量值≤100g/L 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通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胶、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下设软质卷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			

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等。采用活性炭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制订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规程。

本项目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通风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胶、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下设软质卷帘）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苏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正式更名见附件 8，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9 号 3 幢 2152 室，主要从事建筑单元式幕墙、高端节能门窗制造等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 12 月，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鑫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宁环（高）建[2022]17 号）。目前，该项目厂房等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成，但尚未投入生产。 “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设计过程中结合企业需求，生产工序和原辅料用量种类发生调整，单元式幕墙产品新增涂胶工序，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工艺调整后不涉及涂装工序，铝合金型材用量增加，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由原来的 0.476t/a 减少为 0.07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083t/a 减少为 0.049t/a，所以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由原环评中的 0.559t/a 减少为 0.12t/a，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由原来的 0.413t/a 增加为 0.6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111t/a 减少为 0.075t/a，所以导致颗粒物排放总量由原环评中的 0.524t/a 变为 0.735t/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10%以上，同时全厂设备、环保措施对应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详见下表 2-1），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该项目由于生产工艺变动导致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中生产工艺环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10%以上，同时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须依据变动情况重新报批项目环评。
------	--

表 2-1 变动分析统计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统计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体工程用于幕墙和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的生产	主体工程用于幕墙和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的生产	无	无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形成 10 万平方米/年幕墙、10 万平方米/年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的年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形成 2 万平方米/年幕墙、18 万平方米/年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的年生产规模	幕墙产能削减 8 万平方米/年，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产能增加 8 万平方米/年	市场需求	无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废水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无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	生产能力为 10 万平方米/年单元式幕墙、10 万平方米/年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不涉及处置。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能力为 2 万平方米/年幕墙、18 万平方米/年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能力发生变化，不涉及处置。	无	无	无	否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以北，邦德公司以东，利德盛公司以西。	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地块原名：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以北，邦德公司以东，利德盛公司以西）厂区地址未发生改变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为单元式幕墙和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 生产工艺主要为下料、钻铣、切割、注胶、固化废气等； 生产装置主要为 30 台小型切割机、30 台注胶、固化废气设备、1 条型材表面自动喷涂线等； 原辅材料主要为 200t/a 聚氨酯树脂 A 组分、170t/a 聚氨酯聚氨酯树脂 B 组分、30t/a 水性氟碳涂料、10t/a 聚氨酯发泡剂、10t/a 硅酮密封胶等。	产品为单元式幕墙和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 生产工艺主要为注胶、固化废气、涂胶、切割、钻铣加工、组装等； 生产装置主要为 3 台注胶、固化废气机、1 台切割机、1 条辊涂混胶生产线等； 原辅材料主要为 10t/a 硅酮密封胶、15t/a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等。	单元式幕墙产品新增涂胶工序，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工艺调整后取消涂装工序，原辅料新增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铝合金型材用量增加，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由原来的 0.476t/a 减少为 0.071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083t/a 减少为 0.049t/a，所以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由原环评中的 0.559t/a 减少为 0.12t/a，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由原来的 0.413t/a 增加为 0.66t/a，颗	产品质量需求	无	是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111t/a 减少为 0.075t/a, 所以导致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由原环评中的 0.524t/a 增加为 0.735t/a, 颗粒物排 放量增加 10%以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化学品原料均储存在密闭的 危化品仓库	化学品原料均储存在密闭的 危化品仓库	无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胶、固化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下设软质垂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治理后,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涂装废气经过喷淋洗涤塔+过滤纤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割、注胶、固化、涂装工段未补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注胶、固化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下设软质垂帘)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割、涂胶、注胶、固化废气工段未补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物减少 注胶、固化废气、 取消涂装工序所以 无涂装废气、新增 涂胶废气	产污工段发生变化, 对应的防治设施进行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全厂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无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全为废气一般排放口，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共设立三个排气筒	全为废气一般排放口，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共设立三个排气筒	无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为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内各主要生产区域、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其中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硬化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危废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上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等	噪声防治措施为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内各主要生产区域、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其中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硬化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危废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上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等	无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玻纤粗纱、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垃圾、废油脂由定点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废毛辊、废胶管、废乳化	危险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新增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废油桶，不产生废过滤棉、喷淋废液、浸渍废弃物和废铅酸蓄电池	无	无	否

		喷淋废液、废胶桶、废胶管、浸渍废弃物、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垃圾、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处置。	液、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垃圾、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物料仓库四周设环形集水沟，完善集水系统。	物料仓库四周设环形集水沟，完善集水系统。	无	无	无	否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建设单位：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

投资总额：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辅助及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8873.76m²，1 栋 1 层，主要为复合型材加工中心	占地面积 8873.76m²，1 栋 1 层，铝板幕墙生产区	1#厂房由复合型材加工调整为铝板幕墙生产区
	2#厂房	占地面积 5149.76m²，1 栋 1 层，主要为门窗加工中心	占地面积 5149.76m²，1 栋 1 层，铝板幕墙生产区	2#厂房由门窗加工调整为铝板幕墙生产区
	3-1#厂房	占地面积 1890.24m²，1 栋 3 层，主要为幕墙加工中心	占地面积 1890.24m²，1 栋 3 层，玻璃幕墙生产区	3#厂房 1 层调整为玻璃幕墙生产区，其余仍为幕墙加工。
	3-2#厂房	占地面积 2322.44m²，1 栋 3 层，主要为幕墙加工中心	占地面积 2322.44m²，1 栋 3 层，门窗生产区	3#厂房 1 层调整为门窗生产区，其余仍为幕墙加工。
	3-3#厂房	占地面积 1967.68m²，1 栋 3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967.68m²，1 栋 3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	与原项目一致
辅助工程	检测车间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933.16m²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933.16m²	与原项目一致
	后勤楼	1 栋 4 层，占地面积 283.36m²	1 栋 4 层，占地面积 283.36m²	与原项目一致
	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77.76m²	1 层，占地面积 77.76m²	与原项目一致
	办公区	1 位于 1#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19m²	1 位于 1#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19m²	与原项目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3-3#厂房，占地面积 1967.68m²	位于 3-3#厂房，占地面积 1967.68m²	与原项目一致
	危化品仓库	存放涂料、油品、聚氨酯树脂、玻璃胶等化学品，	存放密封胶、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等化学品，	危化品仓库面积不变

	公用工程		占地面积 140m ²	占地面积 140m ²	
		供水	自来水年用水量 5576m ³ /a	自来水年用水量 2566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接入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4320m ³ /a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1920m ³ /a	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30 万 kW·h	年用电量 35 万 kW·h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绿化面积	绿地面积 3738.17m ²	绿地面积 3738.17m ²	绿地率 8.8%，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有效容积 20m ³ 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秀山路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	有效容积 15m ³ 隔油池预处理	
		废气	注胶、固化废气	顶吸式伞形吸风罩（下设软质垂帘）+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DA001），设计总风量 5000m ³ /h	/
			切割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2#排气筒（DA002），设计总风量 5000m ³ /h	/
			涂装废气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3#排气筒（DA003），设计总风量 40000m ³ /h	/
			涂胶废气	无涂胶废气产生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占地面积 20m ² 的危废库 1 座	占地面积 20m ² 的危废库 1 座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占地面积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固废定期清运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数 (h)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建筑单元式幕墙 及高端节能门窗 制造生产线	幕墙	10 万平方米/年	18 万平方米/年	2400
	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	10 万平方米/年	2 万平方米/年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方式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原料						
玻璃	/	4000	2000	-2000	100	木箱
铝合金型材	/	2800	4000	+1200	150	纸包装
无捻玻纤粗纱	PS4100 4800tex	2665	0	-2665	0	防潮纸箱
辅料						
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Urepul 2104P 多元醇组合料	200	0	-200	0	铁桶装
聚氨酯聚氨酯树脂 B 组分	BS21 异氰酸酯组合料	170	0	-170	0	铁桶装
五金配件	/	200	500	+300	5	纸包装
玻璃密封条	/	20	20	0	2	纸包装
水性氟碳涂料	水 10-15%、FEVE 类氟乳液 35-45%、润湿剂 5-7、流平剂 5-7、色浆剂 5-7、消泡剂 5-7、防腐剂 5-7、防水剂 5-7	30	0	-30	0	铁桶装
聚氨酯发泡剂	二异氰酸酯 100%	10	0	-10	0	铁桶装
硅酮密封胶	三[丁酮肟-(O)基]甲基硅烷 3.962~5.0693%、乙烯基三(甲基乙基酮肟)硅烷≤1.188%、3-三乙氧基甲基硅烷基-1-丙胺 0.6764-1.188%、甲	10	10	0	1	铁桶装

	基三(甲基乙基酮肟)硅烷异构体和低聚物≤0.507%、二甲基二[(新癸酰)氧]二甲基锡 0.171-0.2178%，其余为水和硅油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	0	15	15	2	桶装
乳化液	/	0.5	0.5	0	0.05	桶装
机油	/	0.05	0.05	0	0.05	桶装
打包材料（纸箱）	/	20 万	20 万	0	1	纸包装
能源消耗						
水	/	5576m³/a	2566m³/a	-3010m³/a	/	管道输送
电	/	30 万千瓦时/年	35 万千瓦时/年	+5 万千瓦时/年	/	电网输送
天然气	/	10 万 m³	10 万 m³	0	/	管道输送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三[丁酮肟-(O)基]甲基硅烷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遇水交联并产生丁酮肟。	不燃	无资料
乙烯基三(甲基乙基酮肟)硅烷	化学式为 C14H27N3O3Si，外观为淡黄色至无色液体，主要作为室温硫化硅橡胶的固化剂(交联剂)，沸点：115℃/0.12mmHg，闪点：63℃。	不燃	无资料
二甲基二[(新癸酰)氧]二甲基锡	绿色细结晶粉末	不燃	无资料
异氰酸酯	无色清亮液体，有强刺激性。	易燃	无资料
乳化液	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乳化液采用不含氯的特制配方，专门用于解决铝金属及其合金加工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切屑粘结、刀具磨损、工件表面精度差以及表面受到污染等）。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地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可燃	无资料

表 2-6 涉 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物料中 VOCs 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标准来源	结论
1	硅酮密封胶	24g/kg	10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相符

2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50g/L	10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中水基型胶粘剂	相符
---	-----------	-------	--------	---	----

本项目硅酮密封胶年用量为 10t，其中硅酮密封胶中 VOCs 含量为 24g/kg，可计算得出注胶、固化废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24t/a。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胶粘剂密度取 1.5kg/L，本项目使用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年用量为 15t，转换为体积为 10000L，已知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50g/L，可计算得出涂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a。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验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重新报批前 (台)	重新报批后 (台)	增减量 (台)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	0	5	+5
2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	0	8	+8
3	较平机	/	0	8	+8
4	铝板雕刻开槽一台机	/	0	1	+1
5	铝板一体成型机	/	0	1	+1
6	铝板激光切割机	/	0	1	+1
7	剪板机	/	0	1	+1
8	裁切机	/	0	2	+2
9	金属一体板热压线	/	0	1	+1
10	冷压机	/	0	26	+26
11	辊涂混胶生产线	/	0	1	+1
12	金工双头切割锯床	/	0	3	+3
13	西格玛塑料门窗四点焊接机	/	0	1	+1
14	西格玛塑料门窗数控角缝清理机	/	0	1	+1
15	西格玛塑料型材双头水梢锯床	/	0	1	+1
16	注胶、固化废气机	/	30	3	-27
17	台式铣钻床	/	0	2	+2
18	三轴数控型加工中心	/	0	3	+3
19	起刀式幕墙端面铣床	/	0	1	+1
20	幕墙角借口切割锯	/	0	1	+1
21	铝门窗数控排料角码自动切割机	/	0	1	+1

22	铝门窗重型同步组角机	/	0	1	+1
23	履带式拉挤机	HL LLJ-7TA	30	0	-30
24	切割机	HL WWG-200*100B	30	0	-30
25	斯可络空气压缩机	SCR75APM-10	2	3	+1
26	型材表面自动喷涂线	BHW-SY-XCPT-00	1	0	-1
27	德国旭格门窗幕墙系统 专用设备	/	1	0	-1
28	日本 YKK AP 门窗幕墙 系统专用设备	/	1	0	-1
29	德国威格玛高端节能门 窗数控生产线	/	1	0	-1
30	金工单元式幕墙数控加 工中心生产线	/	8	0	-8
31	包装机	/	5	0	-5
32	广州金工高端节能门窗 生产线	/	6	0	-6
33	电力叉车	5t	6	6	0
34	行车	3t	5	5	0
35	布袋除尘器	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30	5	-25
3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1	2	+1
37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总风量 40000m³/h	1	0	-1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00~11:30、13:30~18:00)，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提供工作餐和住宿。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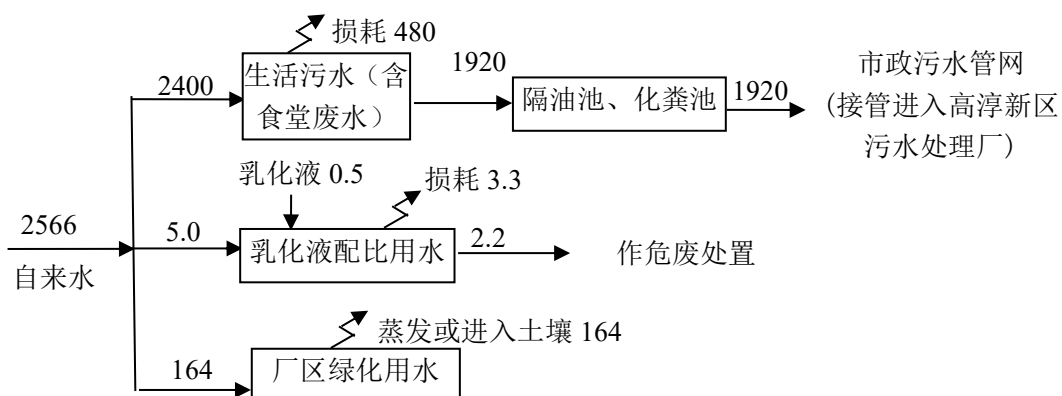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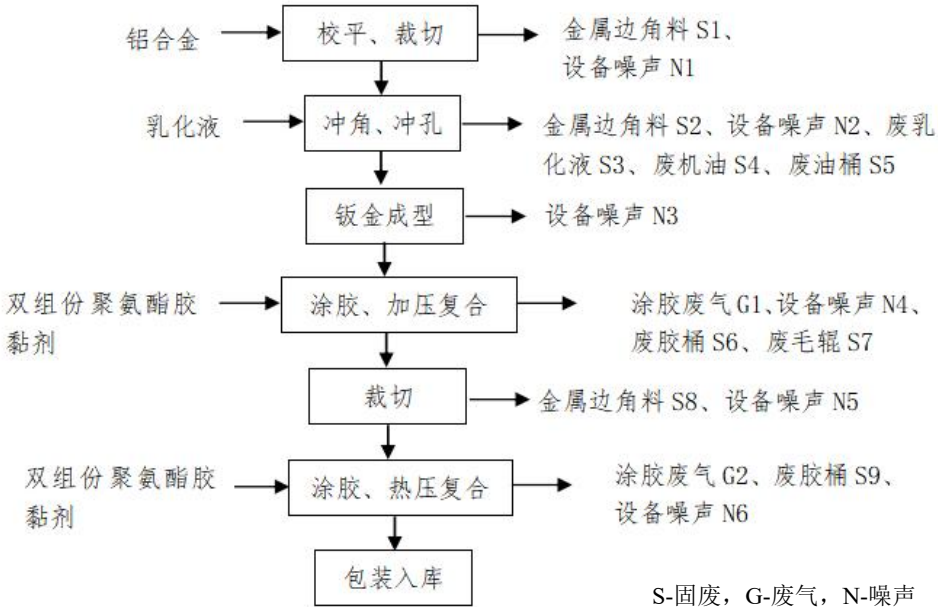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东侧为江苏荣亿达温控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是为空地、西侧为南京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吉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主体厂房均已建成，总占地面积约 42479.20m²，厂区内由东向西依次设置了检测中心、铝板幕墙加工中心（1#厂房、2#厂房）、玻璃幕墙加工中心（3-1#厂房）、门窗加工中心（3-2#厂房）、成品仓库（3-3#厂房）及相关的配套用房，固废仓库设置在厂区最北侧，靠近门窗加工中心。各车间内布置遵循生产配置需要和环保、安全的主要原则，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现有厂房等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影响小,本项目不单独评价。
	营运期: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产品主要为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项目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发生变化,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1、铝板幕墙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铝合金] --> B[校平、裁切] B --> C1[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B --> D[冲角、冲孔] E[乳化液] --> D D --> C2[金属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2、废乳化液 S3、废机油 S4、废油桶 S5] D --> F[钣金成型] F --> C3[设备噪声 N3] F --> G[涂胶、加压复合] H[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 G G --> C4[涂胶废气 G1、设备噪声 N4、废胶桶 S6、废毛辊 S7] G --> I[裁切] I --> C5[金属边角料 S8、设备噪声 N5] I --> J[涂胶、热压复合] K[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 J J --> C6[涂胶废气 G2、废胶桶 S9、设备噪声 N6] J --> L[包装入库] </pre> S-固废, G-废气, N-噪声
	图 2-2 铝板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校平、裁切: 依据生产图纸铝卷校平, 裁切生产所需尺寸规格,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冲角、冲孔: 已开平尺寸二次加工冲角冲孔, 为折弯和安装扣件预留位置。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2、废乳化液 S3、废机油 S4、废油桶 S5。 (3) 钣金成型: 依据图纸将校平、冲角打孔后的铝板折弯成型, 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 (4) 涂胶、加压复合: 该工序在小型密闭涂胶室内进行, 通过辊涂混胶生产线上的自动涂胶设备进行涂胶、涂胶完成后在铝板背面上摆放岩棉保温进行加压复合。涂胶工序在密闭涂胶室内进行。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1、设备噪声 N4、废胶

桶 S6、废毛辊 S7。

(5) 裁切：对加工后的岩棉背板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8、设备噪声 N5。

(6) 涂胶、热压复合：该工序在小型密闭涂胶室内进行，铝板采用人工涂胶后，通过热压机与岩棉铝板复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2、设备噪声 N6、废胶桶 S9。

(7)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入库。

2、玻璃幕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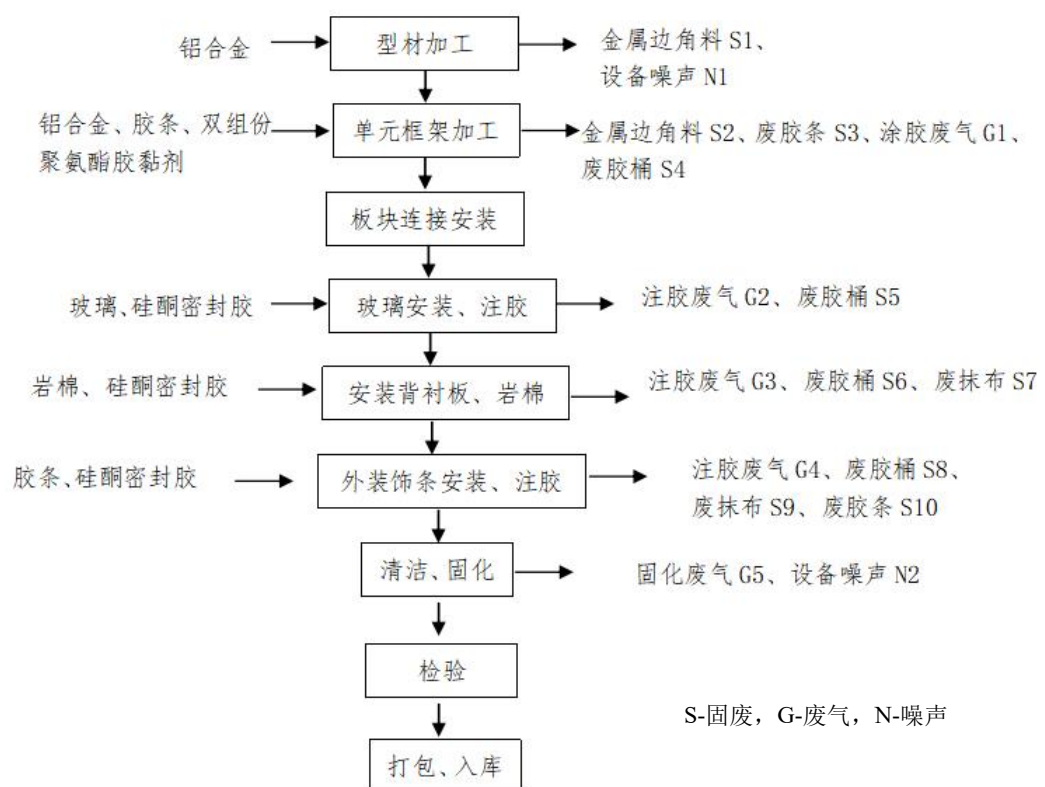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型材加工：依据生产图纸将铝合金型材进行折弯、裁切工序，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

(2) 单元框架加工：按照组装图纸的设计要求，将插接胶条对应穿入单元横、竖框上的胶条槽内，并注入胶粘剂进行固定。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废胶条 S3、涂胶废气 G1、废胶桶 S4。

(3) 板块连接安装：将处理好的单元横、竖框按照组装图纸上单元横、竖框的位置组装。

(4) 玻璃安装、注胶废气：按照组装图纸的要求，将玻璃与板块安装好并在缝隙连接处注入密封胶。该工序会产生注胶废气 G2、废胶桶 S5。

(5) 安装背衬板、岩棉：将加工好的背衬板对应放入单元框架的分格中，上下、左右调整背衬板，使背衬板平整，同时使背衬板四周与单元横、竖框侧面的间隙均匀一致；通过连接角片将背衬板固定在单元横、竖框上；攻钉前钉孔内注密封胶，钉头蘸密封胶，攻完钉之后，钉帽处盖涂密封胶；采用“三块抹布法”的操作办法，将注胶、固化废气部位的残胶清理干净，同时用抹布将背衬板的板面擦拭干净。该工序会产生注胶废气 G3、废胶桶 S6、废抹布 S7。

(6) 外装饰条安装、注胶、固化废气：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用胶皮锤将胶条压入单元横、竖框对应的胶条槽内，确保胶条与胶条槽完全贴合；使用壁纸刀将压入胶条槽的胶条的角部切齐；在横、竖方向胶条端头的对接部位，涂打密封胶，并使胶条端头的接口部位对接平整，粘接牢固。采用“三块抹布法”的操作办法，将注胶、固化废气部位的残胶清理干净，同时用抹布将背衬板的板面擦拭干净。该工序会产生注胶废气 G4、废胶桶 S8、废抹布 S9、废胶条 S10。

(7) 清洁、固化：采用门窗数控角缝清理机对板块缝隙中的铝屑、杂物、手印进行清洁，之后放置；将清理完成的单元板块，运至指定的固化区进行固化，固化区已在设备做好保温措施，确保单元固化所需要的温度（15℃-27℃）、湿度（50%以上）及洁净环境。该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5、设备噪声 N2。

(8)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

(9) 打包入库：对产品进行打包后入库。

3、门窗（加工部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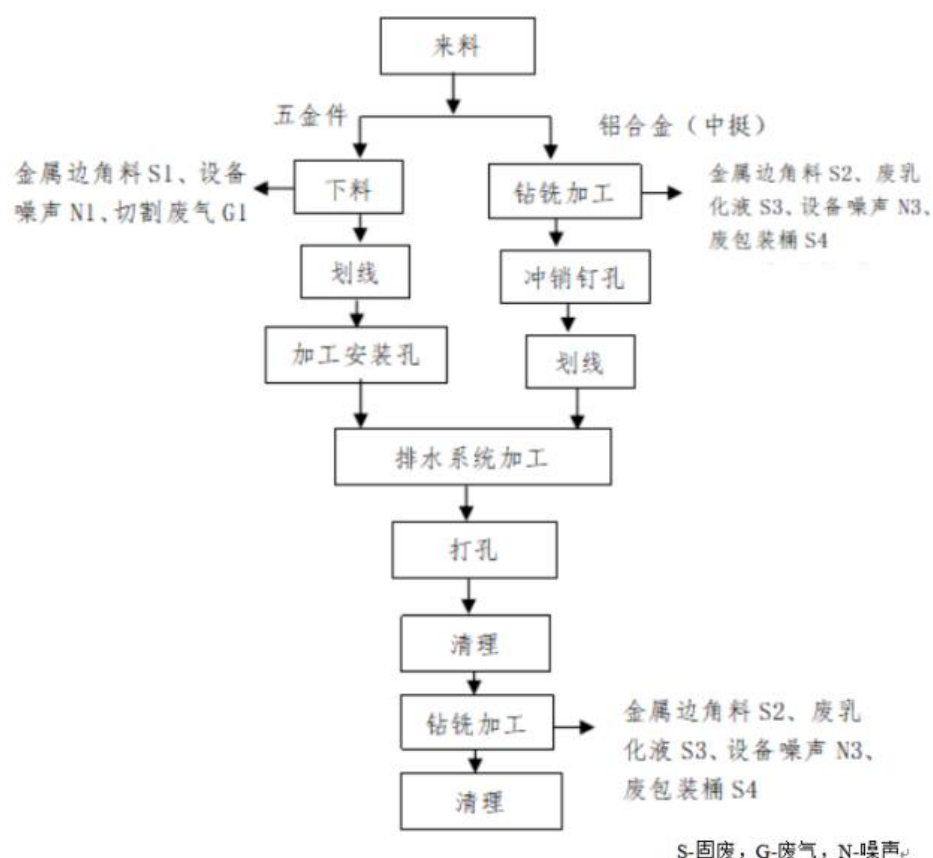


图 2-4 门窗（加工部分）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五金件加工：

（1）下料：五金件型材根据图纸尺寸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1、切割废气 G1。

（2）划线：根据门窗构造要求，在切割好的型材上划出打眼线。

（3）加工安装孔：用打工设备对安装连接部分进行打孔。

铝合金（中挺）加工：

（1）钻铣加工：对铝合金中的中挺部分进行钻铣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废乳化液 S3、设备噪声 N2、沾染乳化液的废包装桶 S4。

（2）冲销钉孔：使用打孔设备进行销钉孔的打孔操作。

（3）划线：根据门窗构造要求，在铝合金型材上划出打眼线。

（4）排水系统加工：对窗槽底部外侧进行沟槽的开孔，使积水能够根据排水沟槽倒流入窗框外。

(5) 打孔：对型材与墙体、型材的连接处进行开孔。

(6) 清理：采用门窗数控角缝清理机对加工好的型材进行清理。

(7) 钻铣加工：对五金件和铝合金中挺中上下横边部分进行注胶、固化废气孔的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废乳化液 S3、设备噪声 N3、沾染乳化液的废包装桶 S4。

(8) 清理：进行二次清理，去除杂屑、灰尘和指印等。清理好的铝合金（中挺）部分和五金件进入下一道整体组装工序。

4、门窗（组装部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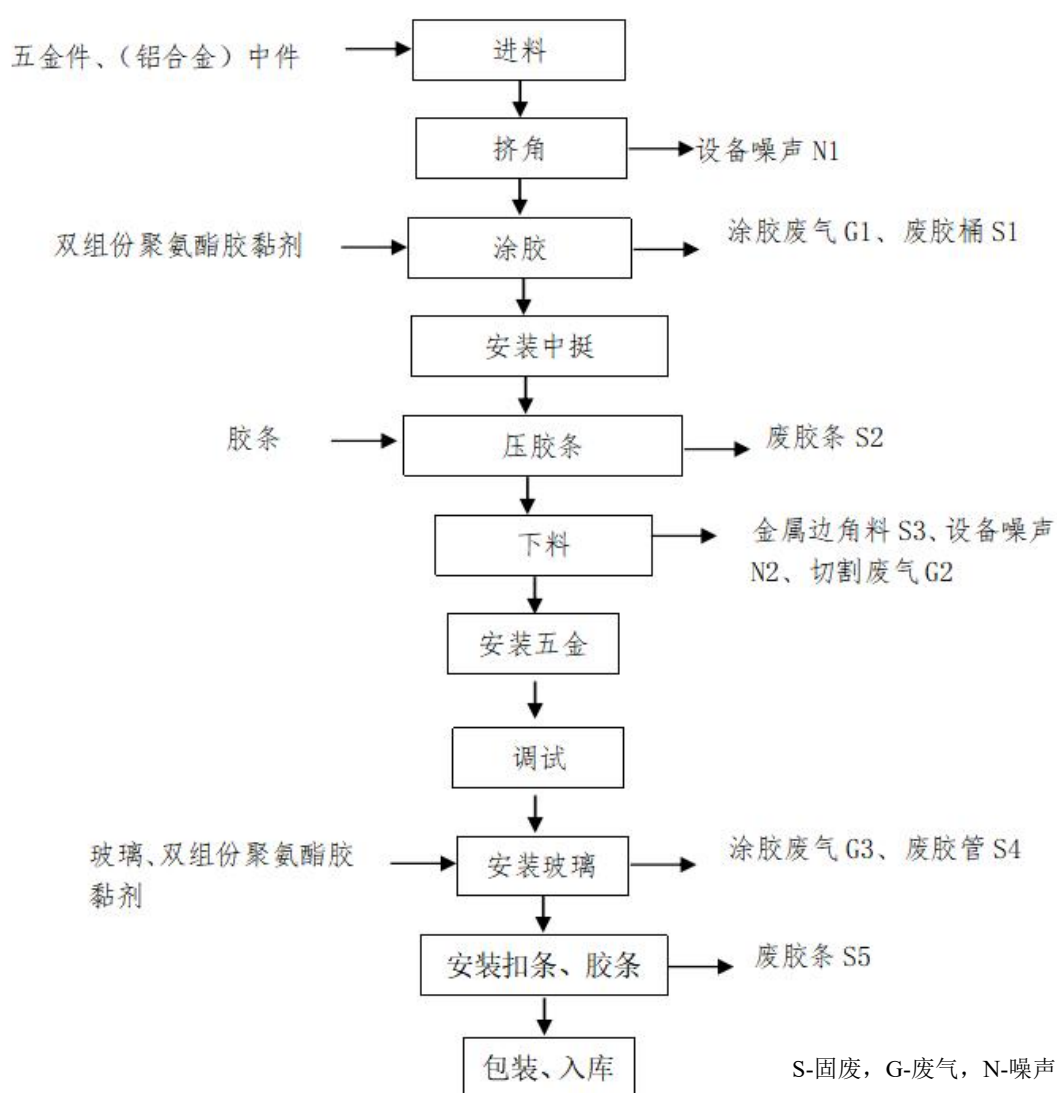


图 2-5 门窗（组装部分）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挤角：使用组角机按照图纸要求，对加工清理后的铝合金（中挺）部件和五金件进行 90 度角的连接，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

(2) 涂胶：型材相连处涂上少量的胶粘剂使连接处更加牢固，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涂胶废气 G1、沾染胶粘剂的废包装桶 S1。

(3) 安装中挺：涂胶完成后，将中挺部分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组件安装。

(4) 压胶条：由人工在门窗金属外框架四周压一层密封胶条，起到增强门窗密封效果；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胶条 S2。

(5) 下料：组件部分根据图纸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2、切割废气 G2。

(6) 安装五金：五金件部分按照要求进行组装。

(7) 调试：调试框架角度、尺寸是否满足要求及相关规范。

(8) 安装玻璃：在玻璃与框架其连接处涂上一层外购的胶粘剂，将中空玻璃固定在金属框架内，从而得到门窗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废胶管 S4，胶粘剂常温固化条件下产生少量涂胶废气 G3。

(9) 安装扣条、胶条：由人工在门窗外框架四周压一层密封胶条和扣条，起到增强门窗密封效果，得到最终的门窗产品。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胶条 S5。

(10) 打包：合格的门窗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则返工返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9 号 3 幢 2152 室，主要从事建筑单元式幕墙、高端节能门窗制造等生产经营活动。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南京鑫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高）建〔2022〕17 号），目前该项目处于厂房已建设完成，未投产。

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审批情况	运行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	10 万平方米/年单元式幕墙、10 万平方米/年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	宁环（高）建〔2022〕17 号	筹建	/	/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数（h）
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	单元式幕墙	10 万平方米/年	2400
	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	10 万平方米/年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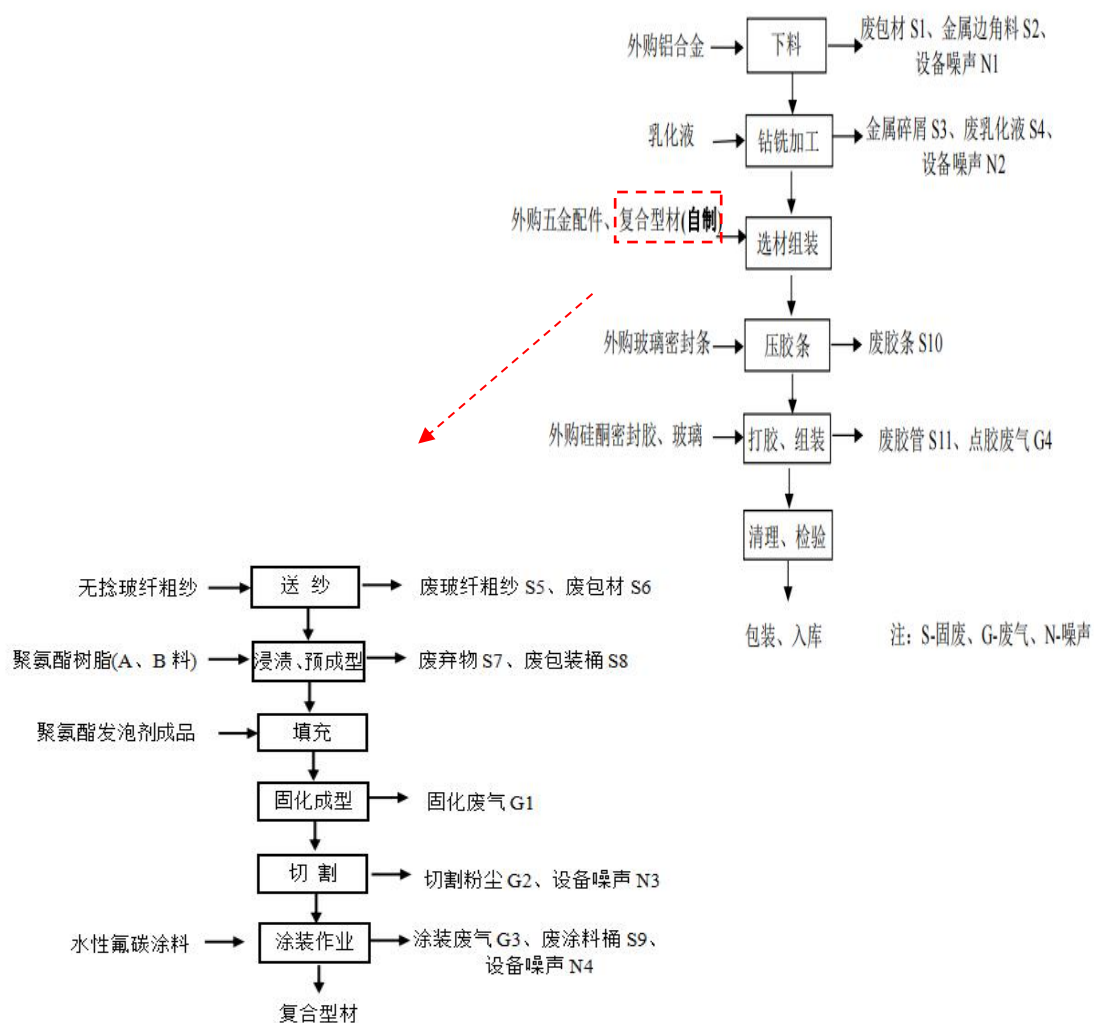


图 2-7 高端节能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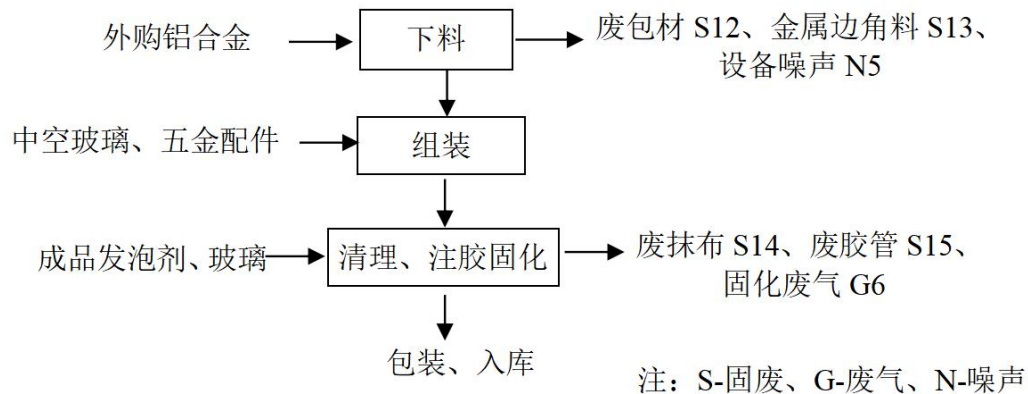


图 2-8 单元式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现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原料					
玻璃	/	4000	100	木箱	国内、汽运
铝合金型材	/	2800	150	纸包装	国内、汽运
无捻玻纤粗纱	PS4100 4800tex	2665	200	防潮纸箱	国内、汽运
辅料					
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Urepul 2104P 多元醇组合料	200	15	铁桶装	国内、汽运
聚氨酯聚氨酯树脂 B 组分	BS21 异氰酸酯组合料	170	12	铁桶装	国内、汽运
五金配件	/	200	5	纸包装	国内、汽运
玻璃密封条	/	20	3	纸包装	国内、汽运
水性氟碳涂料	水 10-15%、FEVE 类氟乳液 35-45%、润湿剂 5-7、流平剂 5-7、色浆剂 5-7、消泡剂 5-7、防腐剂 5-7、防水剂 5-7	30	2	铁桶装	国内、汽运
聚氨酯发泡剂	二异氰酸酯 100%	10	2	铁桶装	国内、汽运
硅酮密封胶	三[丁酮肟-(O)基]甲基硅烷 3.962~5.0693%、乙烯基三(甲基乙基酮肟)硅烷≤1.188%、3-三乙氧基甲硅烷基-1-丙胺 0.6764-1.188%、甲基三(甲基乙基酮肟)硅烷异构体和低聚物 ≤0.507%、二甲基二[(新癸酰)氧]二甲基锡 0.171-0.2178%，其余为水和硅油	10	1	铁桶装	国内、汽运

乳化液	/	0.5	0.05	桶装	国内、汽运
机油	/	0.05	0.05	桶装	国内、汽运
打包材料（纸箱）	/	20 万	1	纸包装	国内、汽运
能源消耗					
水	/	5576m³/a	/	/	管道输送
电	/	30 万千瓦时/年	/	/	电网输送
天然气	/	十万方	/	/	管道输送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套
1	履带式拉挤机	HL LLJ-7TA	30
2	切割机	HL WWG-200*100B	30
3	注胶、固化废气装置	HL-1600	30
4	斯可络空气压缩机	SCR75APM-10	2
5	型材表面自动喷涂线	BHW-SY-XCPT-00	1
6	德国旭格门窗幕墙系统专用设备	/	1
7	日本 YKK AP 门窗幕墙系统专用设备	/	1
8	德国威格玛高端节能门窗数控生产线	/	1
9	金工单元式幕墙数控加工中心生产线	/	8
10	包装机	/	5
11	广州金工高端节能门窗生产线	/	6
12	电力叉车	5t	6
13	行车	3t	5
14	布袋除尘器	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30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总风量 5000m³/h	1
16	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总风量 40000m³/h	1

4、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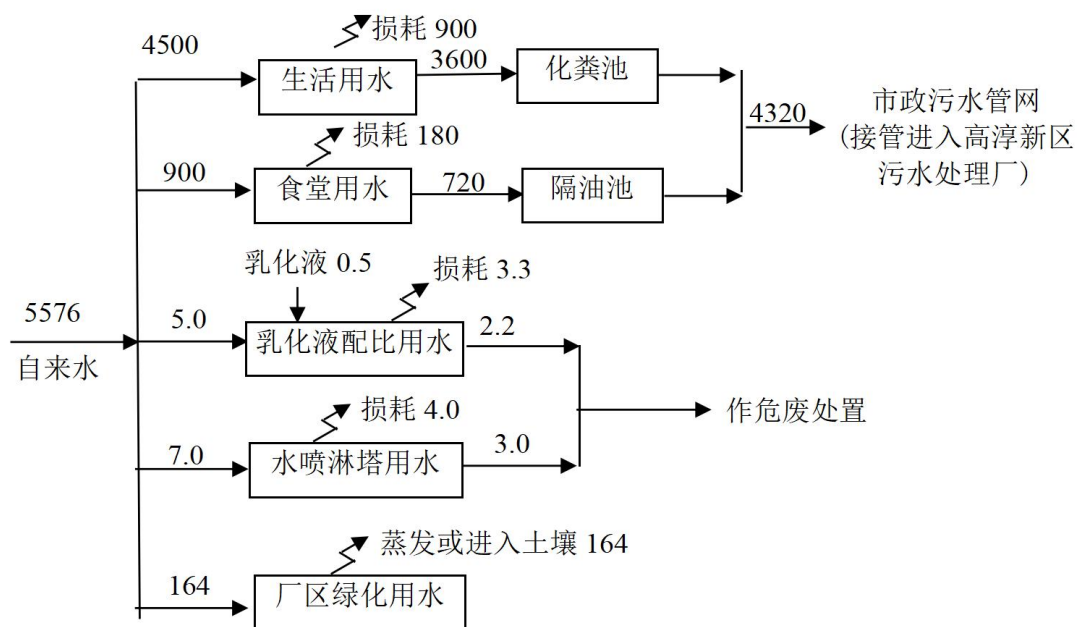


图2-9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5、现有项目厂区排污情况

苏聚建筑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1年委托南京鑫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2月18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高）建〔2022〕17号），现有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未投产。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根据现有项目环评进行分析。

（1）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食堂用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详见表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12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物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COD	系数法	3600	340	1.224	化粪池	20	可行	系数法	3600	272	0.979	/
		SS			250	0.9		20				225	0.81	/
		NH ₃ -N			32.6	0.117		10				29.3	0.105	/
		TP			4.27	0.015		10				3.84	0.014	/
		TN			44.8	0.161		10				40.3	0.145	/
员工就餐	食堂废水	COD	系数法	720	340	0.245	隔油池	/	可行	系数法	720	340	0.245	/
		SS			250	0.18		/				250	0.18	/
		NH ₃ -N			32.6	0.023		/				32.6	0.023	/
		TP			4.27	0.003		/				4.27	0.003	/
		TN			44.8	0.032		/				44.8	0.032	/
		动植物油			100	0.072		90				10.2	0.007	/
/	综合废水	COD	/	4320	/	1.469	/	/	/	/	4320	283	1.224	500
		SS			/	1.08		/				229	0.99	400
		NH ₃ -N			/	0.14		/				29.6	0.128	45
		TP			/	0.08		/				3.94	0.017	8
		TN			/	0.193		/				40.97	0.177	70
		动植物油			/	0.072		/				1.62	0.007	100

	(2)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及生产废气，生产废气包含注胶、固化废气，切割粉尘及涂装废气。 注胶、固化废气、切割、涂装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	---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 h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 产 线	注胶、固化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18	0.09	0.2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5000	3.6	0.018	0.043	2400
	切割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425	2.125	1.9125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98	产污系数法	5000	8.5	0.042	0.038	900
	涂装线	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0	38.1	1.523	3.654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8	产污系数法	40000	0.75	0.03	0.073	2400
			非甲烷总烃			30.1	1.203	2.884		85			4.5	0.18	0.433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4#排气筒 (DA004)	油烟	类比法	1000 0	6.4	0.064	0.048	油烟净化 装置	75	类比 法	10000	1.6	0.016	0.012	750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积 (m ²)	高度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胶、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24	加强 车间 通风	58.2*3 6.6	10	0.01	0.024
切割	颗粒物	0.376	0.338		58.2*3 6.6	10	0.376	0.338
涂装	颗粒物	0.031	0.075		58.2*3 6.6	10	0.031	0.075
	非甲烷总烃	0.025	0.059				0.025	0.059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胶条、废胶管、废玻纤粗纱、废包装桶、浸渍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喷淋塔废液、废油脂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生 产 线	/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4.0	暂存	14.0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废胶条		类比法	0.05	暂存	0.05		
	/	废玻纤粗纱		类比法	0.08	暂存	0.08		
	原料包装	废包材		类比法	2.0	暂存	2.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产污系数法	1.8745	暂存	1.8745		
		废布袋		类比法	0.02	暂存	0.02		
	设备保养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类比法	0.01	暂存	0.01	混入生活垃圾被豁免	

		注胶、固化废气	废胶管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6	暂存	0.6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钻铣加工	废乳化液		产污系数法	2.2	暂存	2.2	
		设备保养	废机油		产污系数法	0.05	暂存	0.05	
		浸渍固化	浸渍废弃物		类比法	0.02	暂存	0.02	
		原料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类比法	2.1	暂存	2.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11.625	暂存	11.625	
			废过滤棉		产污系数法	2.199	暂存	2.199	
			喷淋废液		产污系数法	3.0	暂存	3.0	
	叉车		废铅酸蓄电池		产污系数法	0.12	暂存	0.12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22.5	暂存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食堂	食堂	食堂垃圾		类比法	9.0	暂存	9.0	交由定点单位处置
			废油脂		类比法	1.35	暂存	1.35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包装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处理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6、现有项目总量

现有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4320
		COD	1.224
		SS	0.99
		NH ₃ -N	0.128
		TP	0.017
		TN	0.177
		动植物油	0.00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1
		非甲烷总烃	0.476
	无组织	颗粒物	0.413
		非甲烷总烃	0.083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单元式幕墙产品新增涂胶工序，高端铝合金节能门窗生产工艺调整后取消涂装工序，原辅料新增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铝合金型材用量增加，导致颗粒物排放总量由原环评中的 0.524t/a 增加为 0.735t/a，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第 6 条，“其他污染物因子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

8、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未投产，无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4%；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9%；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8.2%；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

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根据《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②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③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厂区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成果，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满足时效性要求。

表 3-1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断

编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6	官溪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W7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W8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表 3-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数据分析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5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范围	7.8~8.0	12~13	16~19	0.168~0.178	0.02~0.07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6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范围	7.5~7.8	12~17	15~18	0.217~0.400	0.04~0.10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7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范围	7.24~7.43	13~18	16~18	0.156~0.440	0.05~0.10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监测成果，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污染途径识别：本项目无地下生产设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东经	北纬				相对本项目距离/(m)
	汤家城	118.9408047	31.3734324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E
							78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注胶、固化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参数看下表：						
	表 3-4 厂区工艺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3-5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类型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引用标准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1) 本项目(重新报批)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外排环境)为废水排放总量 1920t/a/1920t/a, COD 0.369t/a/0.096t/a, SS 0.173t/a/0.019t/a,氨氮 0.056t/a/0.015t/a,TP 0.007t/a/0.0001t/a,TN 0.077t/a/0.029t/a,动植物油 0.004t/a/0.002t/a。

(2) 本项目(重新报批)建成后,VOCs(含非甲烷总烃)全厂排放总量为 0.12t/a(有组织 0.071t/a,无组织 0.049t/a),颗粒物全厂排放总量为 0.735t/a(有组织 0.075t/a,无组织 0.66t/a)。

(3) 已批项目中已有批复总量,而本项目(重新报批)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重新报批)全厂废气污染物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476t/a 减少为 0.071t/a,无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083t/a 减少为 0.049t/a,所以本项目(重新报批)全厂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有原环评中的 0.559t/a 减少为 0.12t/a,无需申请总量;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111t/a 减少为 0.075t/a,无组织排放量由原来的 0.413t/a 增加为 0.66t/a,导致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10%以上,但由于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增加,则无需申请总量。

(4)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	本项目(重新报批)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总量
			批复量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43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2400	0
	COD		1.224	0.653	0.369	0.096	0.369	0.096	-1.128	0
	SS		0.99	0.48	0.173	0.019	0.173	0.019	-0.971	0
	氨氮		0.128	0.063	0.056	0.015	0.056	0.015	-0.113	0
	TP		0.017	0.008	0.007	0.0001	0.007	0.0001	-0.0169	0
	TN		0.177	0.086	0.077	0.029	0.077	0.029	-0.148	0
	动植物油		0.007	0.042	0.004	0.002	0.004	0.002	-0.005	0
废气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76	0.691	-	0.071	-	0.071	-0.405	0
		无组织	0.083	0.049	-	0.049	-	0.049	-0.034	0

	颗粒物	有组织	0.111	3.74	-	0.075	-	0.075	-0.033	0
		无组织	0.413	0.66	-	0.66	-	0.66	+0.247	0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除部分噪声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作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注胶、固化废气 本项目门窗及幕墙玻璃安装过程中需使用硅酮密封胶，作为嵌缝密封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硅酮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g/kg，硅酮密封胶年使用量为 10t，则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24t/a，注胶、固化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经顶吸式伞形吸风罩(共设 2 罩口，面积为 0.6m*0.6m，下设软质卷帘，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治理效率取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计算，注胶、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②涂胶废气 本项目铝板幕墙生产过程中使用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年用量为 15t，根据业主提供的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0g/L，本次计算中胶粘剂密度取 1.5kg/L，则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5t/a。本工段废气经过密闭状态下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5%），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治理效率取 90%），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经计算，涂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③切割粉尘 本项目复合型材固化成型后，需使用切割机切割成特定大小，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 本次切割废气的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版) 中的 33-37《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等离子切割的产污系数，为 1.1kg/吨-原料。本项目铝合金型材用量为 4000t/a，则切割粉尘的总产生量为 4.4t/a。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按 95%计)，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5000m³/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t/a。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灶头共 2 个，为员工提供工作餐。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天就餐人数约 80 人，根据类比调查和相关资料显示，食堂每人每天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25g，因此每天耗油量为 0.002t。油的挥发量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4%，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24t/a。除油烟机每天工作时间以 2.5h 计，厨房油烟净化器废气总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均经过油烟机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浓度为 1.6mg/m³，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经楼顶排气筒 (DA004) 集中排放。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胶、固化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18	0.09	0.216	顶吸式伞形吸风罩 (下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5000	2	0.01	0.023	2400
	涂胶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33	0.198	0.475	密闭状态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6000	3.3	0.02	0.048	2400
	切割	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311.6	1.558	3.7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产污系数法	5000	6.2	0.031	0.075	900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4#排气筒 (DA004)	油烟	类比法	8000	1.25	0.01	0.024	油烟净化装置	60	类比法	8000	0.5	0.0004	0.0096	750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面积(m²)	高度(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1	0.024	无组织排放	2130	10	0.01	0.024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1	0.025	无组织排放	55	10	0.01	0.025
切割	颗粒物	0.275	0.66	无组织排放	2130	10	0.275	0.6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说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拟设 3 个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8.9410782	31.3762766	15	0.4	20	50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8.9410886	31.3762056	15	0.4	20	60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18.9405633	31.3760934	15	0.4	20	5000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工况：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21.8	0.109	2	≤2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3	0.198	2	≤2
3	DA003		颗粒物	311.6	1.558	2	≤2

非正常排放采取的措施：

-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2) 建设单位日常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明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责任人及相应职责；定期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的能力培训。

(2)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涂胶废气在单独密闭房间内进行，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废气收集效率，VOCs 产生源在密闭车间内且呈负压状态下，收集效率可达 95%。

本项目胶、固化废气和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2 台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2.25m²，经计算集气区域边缘风速可达 0.58m/s，大于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 0.3m/s，故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可行，其中注胶、固化废气工段下设软帘，确保收集过程中的密闭性，可保障收集效率达到 90%。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工程实例：

本项目注胶、固化废气、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工程实例：引用《无锡市旺升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1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5。

表 4-5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工程实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11.09	FQ-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5.7	15.1	18.5
				速率 kg/h	0.0939	0.0902	0.111
		出口		浓度 mg/m³	1.00	1.05	1.00
				速率 kg/h	0.00569	0.00596	0.00572
		处理效率			94%	93%	95%
2020.11.10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5.5	15.8	16.2
				速率 kg/h	0.0910	0.0925	0.0971
		出口		浓度 mg/m³	1.08	0.92	0.92
				速率 kg/h	0.00621	0.00523	0.00536
		处理效率			93%	94%	94%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因此本次评价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

引用《襄阳共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金属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2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6。

表 4-6 布袋除尘器监测数据（引用工程实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3.2.19	进口	浓度 mg/m ³	31.2
		速率 kg/h	1.02
		浓度 mg/m ³	0.708
		速率 kg/h	0.027
	出口	处理效率	97.4%
2023.2.20	进口	浓度 mg/m ³	22.6
		速率 kg/h	0.27
		浓度 mg/m ³	0.714
		速率 kg/h	0.027
	出口	处理效率	96.3%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因此本次评价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1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DA002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区域制定了大气整改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涂胶、注胶、固化废气、

切割废气等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降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按人均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为 2400t/a，排水系数取 0.8，则年生活污水约 1920m³/a。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 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含食堂 废水)	1920	COD	340	0.653	化粪池、 隔油池	192	0.369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50	0.096
		SS	250	0.48		90	0.173		10	0.019
		NH ₃ -N	32.6	0.063		29.3	0.056		8	0.015
		TP	4.27	0.008		4.0	0.007		0.5	0.000 1
		TN	44.8	0.086		40.3	0.077		15	0.029
		动植物油	22	0.042		2.18	0.004		1	0.00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水(含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隔油池	DW001	/	总排口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940241	31.375553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6~9 ≤50 ≤10 ≤5 (8) ≤0.5 ≤15 ≤1

(3)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隔油池：含油废水在重力的作用下，借助油水比重差，采用自然上浮法分离去除废水中的可浮油与部分细分散油。其内部分为三个隔档，提高了油水分离功能，应用导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辩证关系，使废水流经油水分离器的过程中，流速降低，通过增加过水断面从而降低流速，增加废水的水力停留时间，并使整个过水断面能够匀速流过。出水区的构造也充分考虑了水流均匀性问题以及防臭防虹吸等措施。实践证明，该产品可将粒径 60um 以上的可浮油去除 90% 以上，外排废水中动植物油的含量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100mg/L)。

(4) 依托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40000t/d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2/O 工艺，具体见图 4-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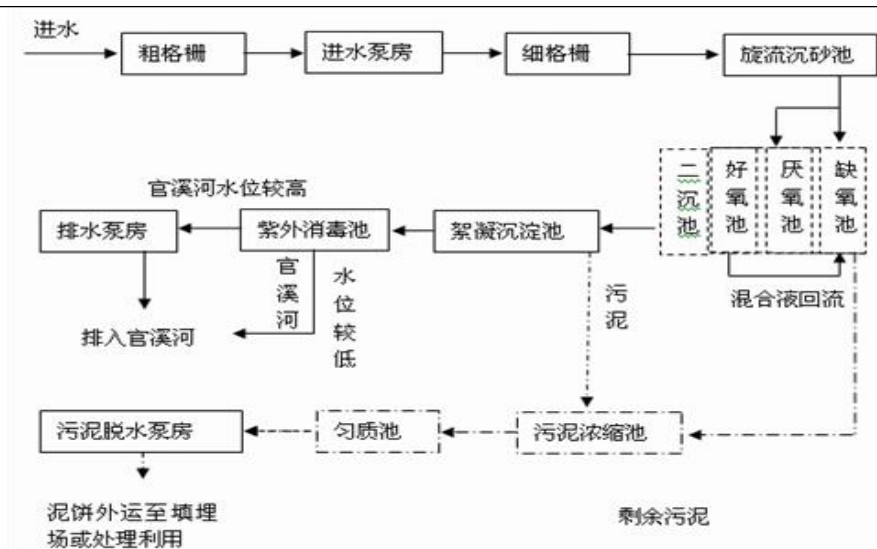


图 4-1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废水水量

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m³/d，本项目废水总量约为 6.4m³/d，占处理能力的 0.016%，废水量较少，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对其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厂区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废水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 氨氮、TP、TN、动植 物油	1 次/年	高淳新区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 准	有资质的 检测单位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置，尾水排入官溪河。从水质水量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官溪河水质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包括数控折弯机、雕刻开槽机、激光切割机、金工双头切割锯床、数控角缝清理机、双头水梢锯床、三轴数控型加工中心、起刀式幕墙端面铣床、包装机、环保设施风机等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源源强 dB(A)		
1	风机	3	5000-6000m³/h	-47	-128	1	90	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作时间

注：坐标中心为厂址中心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注：坐标中心为厂址中心点。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距离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1#车 间、2# 车间、 3#车 间	数控折弯 机（8 台）	VMC116 0	75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合理布 局、厂房 隔声、距 离衰减	-45	24	13	12	60.2	工作时间	25	35.2	本 项 目 租 赁 园 区 厂 房，四测厂 界以园 区 边界1m处 计算
2		雕刻开槽 机（3 台）	MHN-20 18	75		-36	15	12	15	46.7		25	21.7	
3		激光切割 机（1 台）	QP-1202 5	85		-10	-6	8	15	48.8		25	23.8	
4		金工双头 切割锯床 （1 台）	HL-2000- QG2/2	85		18	-3	6	17	54.4		25	29.4	
5		数控角缝 清理机（1 台）	ZX7-400	65		-22	18	5	9	58.3		25	30.3	
6		双头水梢 锯床（1 台）	/	85		-17	21	12	22	61.9		25	36.9	
7		三轴数控 型加工中 心（3 台）	QH1525	85		-27	-6	12	16	66.3		25	38.3	
8		起刀式幕 墙端面铣 床（1 台）	/	75		22	-21	16	10	62.1		25	37.1	

3.2 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噪声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 ②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车间布设在厂区中央、各生产设备尽量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
- ③各噪声设备应铺设橡胶垫减震或加强设备固定；
- ④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隔声达 25dB(A)，因此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以下进行噪声景向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作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焊接机子、镗床、抛丸机、磨光机、攻丝机、砂带机和环保设施风机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考虑采取加装消声器、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取以下措施后, 各站房、车间外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3.5	65
南厂界	40.2	65
西厂界	45.9	65
北厂界	47.4	65

本项目建成后,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胶条、废胶管、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油桶、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毛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油脂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本项目注胶、固化废气和涂胶废气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计活性炭填装量为 500kg、55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涂胶、注胶、固化废气处置过程中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取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经计算，注胶、固化废气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63d，年工作 300 天，则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年；涂胶工序活性炭更换周期 T=39d，更换频次为 8 次/年；非甲烷总烃去除总量为 0.6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总为 7.52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使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 浓度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500	10	20	5000	8	63	2.694
550	10	29.7	6000	8	56	4.828

注：企业需明确记录项目内产生的废气处理耗材（即活性炭）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产中铝合金型材损耗产色的边角料约占使用量的 0.5%，本项目铝合金型材外购量为 2800t/a，则金属边角料量约 14t/a。

（3）废乳化液：本项目钻铣加工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乳化液使用时和水按 1：10 配比使用（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0.5t/a，水年用量为 5.0t/a），乳化液经设备

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1 年更换 1 次，考虑 60%损耗，则本项目废乳化液为 2.2t/a。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胶条产生量约 0.05t/a。

(5) 废胶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胶管产生量约 0.6t/a。

(6) 废包材：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包装均会产生废弃外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

(7) 废胶桶：根据原辅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1t/a。

(8) 废油桶：根据原辅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t/a。

(9) 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

(10) 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用于擦拭工件多余胶粘剂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

(11) 废毛辊：辊涂机毛辊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沾染胶粘剂的废毛辊产生量约为 0.6t/a。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根据计算，本项目切割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3.553t/a。除尘器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厂区内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

(13) 食堂垃圾、废油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厨房垃圾产生量为 4.5t/a、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0.675t/a。

(14)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职工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1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24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集中收集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建成后副产物属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金属等	14.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胶条	/	固	胶条等	0.05	√		

3	废包材	原料包装	固	纸等	2.0	√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	粉尘等	3.553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等	0.02	√	
6	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	涂胶	固	抹布、胶粘剂等	0.02	√	
7	废胶管	注胶、固化废气	固	硅酮密封胶、软管	0.6	√	
8	废乳化液	钻孔	液	乳化液	2.2	√	
9	废机油	机械加工	液	机油	0.05	√	
10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	胶粘剂、金属桶	2.1	√	
1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金属桶	3	√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7.522	√	
13	废毛辊	涂胶工序	固	铜、毛刷、胶粘剂	0.6	√	
14	生活垃圾	/	固	纸等	12.24	√	
15	食堂垃圾	/	固	菜等	4.5	√	
16	废油脂	/	液	油脂	0.67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分析结果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等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一般固废	363-001-10	14.0
2	废胶条	/	固态	胶条等		—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5
3	废包材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等		—	一般固废	363-001-07	2.0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等		—	一般固废	363-001-66	3.553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等	版)	—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2
	6	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	涂胶	固态	抹布、胶粘剂等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7	废胶管	注胶、固化废气	固态	硅酮密封胶、软管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8	废乳化液	钻孔	液态	乳化液		T	危险废物	900-007-09	2.2
	9	废机油	机械加工	液态	机油		T, I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
	10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胶粘剂、金属桶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2.1
	11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T, I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危险废物	900-039-49	7.522
	13	废毛辊	涂胶工序	固态	铜、毛刷、胶粘剂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14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等		—	生活垃圾	49	12.24
	15	食堂垃圾	/	固态	菜等		—	食堂垃圾	49	4.5
	16	废油脂	/	液态	油脂		—	废油脂	49	0.675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沾染胶	HW49		0.02	涂胶	固	抹布、胶	胶粘剂	1 天	T/In	委托有

粘剂的废抹布	900-041-49				粘剂等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毛辊	HW49 900-041-49	0.6	涂胶	固	铜、毛刷、胶粘剂等	胶粘剂	3个月	T/In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0.6	注胶、固化废气	固	硅酮密封胶、软管	硅酮密封胶	1天	T/In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2.2	钻孔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1天	T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机械加工	液	机油	机油	1天	T, I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1	原料包装	固	胶粘剂、金属桶	胶粘剂	1个月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1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22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2个月	T	

(1)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项目内新建一个占地面积 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置设置于厂区最北侧，紧邻 2#厂房。

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食堂垃圾和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20m²的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设置，危废转移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③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库中的液态危废由包装桶收集，加盖密封，合理储存；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⑤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	--

	I、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及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III、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 IV、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V、暂存间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VI、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由资质单位运回处置。 VII、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VIII、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坚固不易碎的专用塑胶桶分类单独收集和贮存。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桶整个掉落，但桶未破损，员工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桶整个掉落，重力作用冲击导致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危险废物散落，员工发现后，及时采用应急处理措施，将散落危险废物重新装桶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转运；转运过程中，车厢应为密闭状态，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另外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环保标识管理 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	--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切实履行各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87.04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6.092,贮存周期按一年设计,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5m ²	密闭袋	2.0t	半年
2		废毛辊	HW49	900-041-49		5m ²	密闭袋	2.0t	1 年
3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5m ²	密闭袋	2.0t	1 年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0m ²	桶装	4.0t	1 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5m ²	桶装	2.0t	1 年
6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密闭袋	4.0t	1 年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0m ²	密闭袋	10.0t	1 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闭袋	5.0t	1 年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本项目新建的87.04m²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废毛辊、废胶管、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日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资质单位一并处置。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废处置单位一览表

核准能力	地理位置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30000 吨/年	填埋处置: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表面处理废物(HW17), 焚烧处置残渣(HW18),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铍废物(HW20) 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

	10 号		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 石棉废物(HW36), 含镍废物(HW46), 含钡废物(HW47),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综合体 B 区四栋三单元 2 层	10000 吨/年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东三路	56200 吨/年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物(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共 19 大类, 共 354 种小类危废。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化品仓库及危废库,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危化品仓库	密封胶、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地面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危废库	废乳化液、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 具体如下。

表 4-23 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化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0$
	一般工业固废仓		

	库	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后勤楼	混凝土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 Q 值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原辅材料中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硅酮密封胶、乳化液、机油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本项目危废库存储的废乳化液、废机油等液体危险废物存储不当，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表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2	50 ^①	0.04
2	硅酮密封胶	1	50 ^①	0.02
3	乳化液	0.05	2500	0.00002

4	机油	0.05	2500	0.00002
5	危险废物	16.092	100 ^②	0.16092
项目 Q 值Σ				0.22096
注：①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②临界量取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 $0.22096 < 1$，属于一般风险等级，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对风险事故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等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涉及到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24。				
表 4-25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单元式幕墙及高端节能门窗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59-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9 分 41.004 秒，纬度：31 度 37 分 6.03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料清单，结合厂区情况，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硅酮密封胶、乳化液、机油、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废毛辊、废胶管、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分布车间危化品仓库及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类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遇明火易燃烧，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危废库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发生泄漏时，及时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沙土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④危废库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危险废物运输过程			

	中需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露。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②公司员工实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制度，充分提高职工自救互救的能力，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及事故早发现、早处理技能。 ③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安装风机异常报警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本评价建议企业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企业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泄露、火灾爆炸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危险性，企业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胶、固化废气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顶吸式伞形吸风罩(下设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涂胶工序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状态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6000m ³ /h	
	切割 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食堂 4#排气筒 (DA004)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	依托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库(占约 20m ²)进行危废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5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垃圾、废油脂由定点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胶条、废包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废毛辊、废胶管、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垃圾、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化品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化品仓库和车间严禁明火。 ②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内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 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 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 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②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进行登记管理即可。 ③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颗粒物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9t/a	/	0.049t/a	+0.049t/a
	颗粒物	/	/	/	0.66t/a	/	0.66t/a	+0.66t/a
废水 (t/a)	废水量	/	/	/	1920t/a	/	1920t/a	+1920t/a
	COD	/	/	/	0.653 (0.369)	/	0.653 (0.369)	+0.653 (0.369)
	SS	/	/	/	0.48 (0.173)	/	0.48 (0.173)	+0.48 (0.173)
	NH ₃ -N	/	/	/	0.063 (0.056)	/	0.063 (0.056)	+0.063 (0.056)
	TP	/	/	/	0.008 (0.007)	/	0.008 (0.007)	+0.008 (0.007)
	TN	/	/	/	0.086 (0.077)	/	0.086 (0.077)	+0.086 (0.077)
	动植物油	/	/	/	0.042 (0.004)		0.042 (0.004)	0.042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4.0t/a	/	14.0t/a	+14.0t/a
	废胶条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包材	/	/	/	2.0t/a	/	2.0t/a	+2.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3.553t/a	/	3.553t/a	+3.553t/a
	废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24t/a	/	12.24t/a	+12.24t/a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废油脂	废油脂	/	/	/	0.675t/a	/	0.675t/a	+0.675t/a
危险废物	废胶管	/	/	/	0.6t/a	/	0.04t/a	+0.04t/a
	废乳化液	/	/	/	2.2t/a	/	2.2t/a	+2.2t/a
	废机油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胶桶	/	/	/	2.1t/a	/	2.1t/a	+2.1t/a
	废油桶	/	/	/	3t/a	/	3t/a	+3t/a
	废活性炭	/	/	/	7.522t/a	/	7.522t/a	+7.522t/a
	废毛辊	/	/	/	0.6t/a	/	0.6t/a	+0.6t/a
	沾染胶粘剂的废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 释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建设项目土地证明、租赁协议
- 附件 5 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6 确认声明
- 附件 7 胶粘剂 VOCs 含量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声明
- 附件 11 工程师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